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A330-01

修正案号: 39-9001

一. 标题: 动力装置-发动机液压阻尼器-更换(寿命限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 A330-243、A330-243F、A330-341、A330-342 和 A330-343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17-0041, 2017年2月24日颁发, 2017年2月28日订正:
- 2、空客公司 AOT A71L012-16, 原版(2016年12月22日颁发) 或修订版1(2017年2月24日颁发),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执行空客改装(mod)205242 后,每台发动机上都安装了一个新的件号为(P/N)AE711121-18的液压管组件,该组件配有整体脉动阻尼器。已确定在相对较低的循环数时,这种新的液压管的脉动阻尼器焊接点会产生裂纹,可导致液压油泄漏,随之散失绿液压系统。近期,受影响阻尼器的故障率较高,这种情况如果继续下去,将超出经审定的设计的整体安全目标。

这种情况如不纠正,结合其他系统故障,会降低飞机的操控性。 鉴于这些发现,空客公司颁发了AOTA71L012-16(修订版01), 提供指南,要求用一个有双焊接脉动阻尼器的件号(P/N)为AE711121-18 Rev A 的经改进的组件,来替换件号为(P/N)AE711121-18的液压管组件。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用有双焊接脉动阻尼器的管组件替换每个受影响的液压管组件。本指令也要求对新部件进行时寿控制。

本指令是临时措施,进一步的指令要求将随后发布。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注 1: 对于本指令,空客改装(mod) 205242 引入的件号为(P/N) AE711121-18 的液压管组件,下文将称作"受影响部件"。

从使用中拆下部件:

1、在本指令表 1 规定的完成时限内(按适用性),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5 个月内,以先到为准,根据空客公司 AOT A71L012-16(修订版 01)的要求,用一个可用件(见本指令注 3)替换每个受影响部件(见本指令注 1)。

累积的飞行循环(FC)	完成时限
少于 775FC	达到 800FC 前
大于或等于 775FC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 25FC 内
不清楚 FC] 日平1日文土双之口起的 23FC 內

表 1 更换(见本指令注 2)

注 2: 除非另有规定,本指令表 1 中的 FC,是指受影响液压管组件自首次安装到飞机上到本指令生效之日累计的 FC。

注 3: 对于本指令,"可用件"是指有双焊接脉动阻尼器的件号为 (P/N) AE711121-18 Rev A 的压力管组件,且自首次安装到飞机上累计少于 800FC。件号为 (P/N) AE711121-18 Rev A 的压力管组件在生产线上通过空客改装(mod) 206979 引入。

以前工作的接受性:

2、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根据空客 AOT A71L012-16 (原版)要求改装的飞机,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1 段的要求。

时寿控制:

3、可用件(见本指令注3)自首次安装到飞机上达到800FC前,

第2页共3页

根据空客公司 AOT A71L012-16 (修订版 01) 的要求用可用件进行更换。

发动机安装:

4、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除本指令第四.5 段规定的情形外,允许在飞机上安装带有受影响的部件(见本指令注 1)的备用发动机,前提是,受影响部件自首次安装到飞机上累计达到 800FC 前,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 5 个月内,以先到为准,根据空客 AOT A71L012-16(修订版 1)的要求进行更换。

发动机/部件安装:

5、自2017年8月10日起,不允许在飞机上安装受影响部件(见本指令注1),或把装有受影响部件的备用发动机安装在飞机上。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03 月 10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03 月 10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